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及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申请人”）《关于拟申请破产重整的通知书》。因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条件、价值，申请人拟以债权人身份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州中院关于启动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裁定受理以及具体受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与可行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永辉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8 月 09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则向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2010 年 08 月 09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中院如果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01 破申 54-4 号《决定书》，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的批示文件。目前，公司与中选投资人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就重整投资协议尚未签订，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90.25 万元（未经审计），若经审计的 2026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的诉讼事项详见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使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严重影响。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履行偿债义务，降低诉讼风险。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务，日常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清算程序下，公司全部资产将优先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处于末位，股东权益存在大幅缩水、价值归零的风险。

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公司会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